

证券代码: 002856

证券简称:美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57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: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美芝股份")四楼会议室:
- 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(含视频通讯方式)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 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 - 5.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;
- 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,575,0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276%。

其中: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,575,0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276%;通过网络



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,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 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9,57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。
- (二)律师姓名:卢旺盛、欧铭希。
- (三)结论意见: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